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辜俊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襪子壹佰壹拾參雙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辜俊穎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惟扣案仿冒蠟筆小新商標之襪子113雙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1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之襪子113雙（含購證2雙），係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2份（見警卷第55-64頁、第77-81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林家妮